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吳采玲

傳真：03-8237045

電話：03-8227171 轉 282
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nt.hl.gov.tw

10647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受文者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 10602156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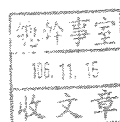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-107 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並請協助轉知、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會)106 年 11 月 2 日原民社字第 10600693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期限與審查機制如下：
 - (一) 文健站執行單位：依據本計畫研提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(如計畫附件 3)一式 15 份(其中 10 份由府陳報原民會)，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函送本府初審。
 - (二) 106 年度以前設置之文健站(未申請 106 年下半年提昇舊有文健站服務功能)，得維持每週開站三天，若有實際需求及意願開站 5 天，請依併提修正計畫送審。
 - (三) 初審機制：本府就轄內教會團體、福利團體之服務提供情形及區域分佈情形進行瞭解，分析設置文健站需求進行初審。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，依計畫格式(如計畫附件 1)提報 107 年度全縣(市)部落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計畫書，函送原民會審查。
- 三、旨揭計畫(含附件)相關資料請逕上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ab.hl.gov.tw/zh-tw/Home/Index>)「最新消息」自行下載參考。



四、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轉知、公告所轄民間團體，並給予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魯閣中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布農中會、三棧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加灣部落文化健康站、佳民部落文化健康站、飛揚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國福撒固兒部落文化健康站、東昌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山興部落文化健康站、鳳信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太巴壠部落文化健康站、港口部落文化健康站、靜浦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富源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屋拉力部落文化健康站、春日部落文化健康站、松浦部落文化健康站、鐵份部落文化健康站、樂合部落文化健康站、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古風部落文化健康站、萬寧部落文化健康站、紅葉部落文化健康站、巴扶以善健康站(新秀原住民社區關懷協會)、托瓦本健康站(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迦琳谷教會)、南華健康站(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南華教會)、溪口健康站(花蓮縣壽豐鄉溪口社區發展協會)、馬太鞍健康站(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)、南富健康站(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社區營造協會)、砂荖健康站(花蓮縣光復鄉砂荖社區發展協會)、阿陶莫健康站(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)、馬遠固努安健康站(花蓮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)、苓雅健康站(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能雅天主堂)、督吞蘭健康站(花蓮縣督吞蘭社區營造協會)、山里健康站(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)、達蘭埠健康站(花蓮縣達蘭埠文化農業產業推廣協會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